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80 屆年會（2009 年 6 月於美國拉荷雅）

C-09-01 2009-2011 年東太平洋鮪魚保育多年期計畫之決議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

肩負東太平洋（EPO）鮪類及類鮪類科學研究，及對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合作捕魚實體及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合稱 CPCs）提出對該等資源建議之責任，並自 1950 年起維持致力該等資源研究的持續性科學計畫，

體認到根據過去在漁業方面的經驗，資源的潛在產量將因漁獲努力量過多而減少；

注意到委員會以往通過的養護管理措施，及儘管大目鮪及黃鰭鮪的漁獲量已減少，惟漁撈能力仍繼續增加，

觀察到東太平洋黃鰭鮪資源支撐著世界上最重要捕鮪魚的表層漁業之一；

考慮到最佳可獲得之科學資訊，反應在職員之建議和 2009 年 5 月間資源評估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考量到目前大目鮪研究顯示其資源量低於最大持續生產量（MSY）水平，而黃鰭鮪研究指出，在目前漁獲死亡率水準下，親魚量可能會減少；

考量到全太平洋水域，由東至西之大目鮪資源為同一種群；

體認到力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通過相同的保育其區域內鮪類資源措施的重要性，特別是針對太平洋分享之高度洄游鮪魚資源；

決議如下：

1. 本決議適用於 2009 至 2011 年在東太平洋捕撈黃鰭鮪、大目鮪和正經的 IATTC 漁撈能力分級 4 至 6 級之所有圍網漁船（漁艙裝載容量大於 182 公噸）及漁船全長大於 24 公尺之所有延繩釣漁船。
2. 本決議不適用於竿釣、曳繩釣和娛樂漁船，亦不適用於 IATTC 漁撈能力分級 1 至 3 級之圍網漁船（漁艙裝載容量小於 182 公噸）。
3. 涵蓋本決議下之所有圍網漁船，於 2009 年在東太平洋必須停止作業 59 天，2010 年停止作業 62 天及 2011 年停止作業 73 天。前述每年禁漁期應於下列兩段期間擇一施行：

2009 年—8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或 1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 月 18 日；

2010 年—7 月 29 日至 9 月 28 日，或 1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

2011 年—7 月 18 日至 9 月 28 日，或 11 月 7 日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

於 2011 年，應依當年資源評估之結果，對養護管理措施的效果進行評估，並依委員會科學職員之建議，認可或調整當年之禁漁期。

4. 儘管有第 3 點之規定，IATTC 漁撈能力分級第 4 級之圍網漁船（漁艙裝載容量在 182 公噸至 272 公噸間）只要搭載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議（AIDCP）船上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即得於指定禁漁期間進行一次不超過 30 天之作業。
5. 捕撈黃鰭鮪、大目鮪、正鯷的圍網漁船自 9 月 29 日凌晨零時至 10 月 29 晚間 24 時，停止於圖 1 所示西經 96 度至 110 度，北緯 4 度至南緯 3 度間水域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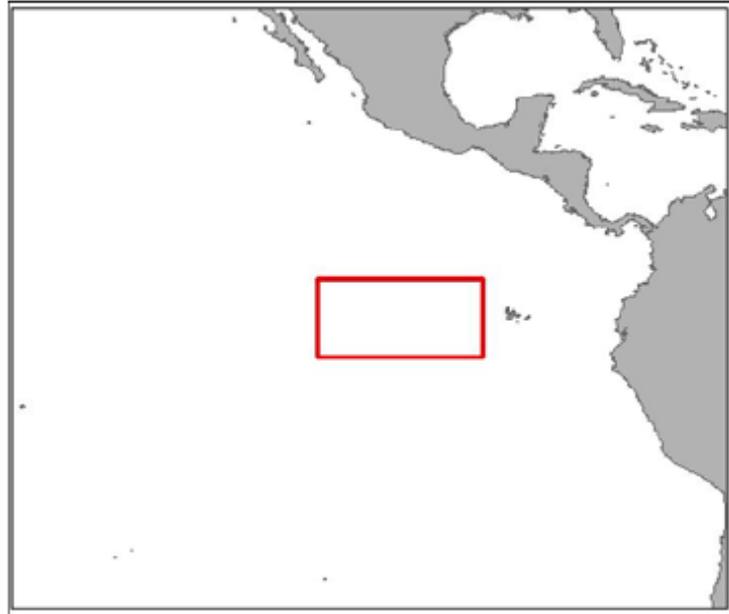


圖 1 禁漁區

6. 決議涵蓋期間之每一年度，對二段禁漁期中之每一禁漁期每一 CPC 應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及 2010 和 2011 年 4 月 15 日前告知執行長，遵守每一禁漁期之所有圍網漁船名單。

於 2009 至 2011 年間每一艘作業漁船，無論船旗為何或是否於當年度變更船旗或於 CPCs 管轄範圍，均需遵守已承諾之禁漁期。

7. 關於圍網漁業，每一 CPC 應：
 - a. 在禁漁期生效前，採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執行禁漁；
 - b. 告知其國內所有鮪漁業利益相關者此項禁漁規範；
 - c. 告知執行長已採取這些步驟；
 - d. 確保在禁漁期開始及整個禁漁期間，所有在 EPO 捕撈黃鰭鮪、大目鮪和正鯷的圍網漁船承諾遵守禁漁期規定，及懸掛其旗幟或在其管轄範圍下作業之圍網漁船都在港內。僅有搭載 AIDCP 船上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的漁船可停留在海上，但不得在 EPO 捕魚。本規定之唯一例外為搭載一名 AIDCP 船上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的漁船，可在禁漁期間離港，但不得在 EPO 捕魚。
8.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管控所管轄下延繩釣漁船 2009 年至 2011 年所捕東太平洋大目鮪年總漁獲量。

9. 中國、日本、韓國和中華台北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延繩釣漁船於 2009 至 2011 年間所捕之大目鮪年總漁獲量不超過下列水準：

公噸	2009	2010
中國	2,533	2,507
日本	32,713	32,372
韓國	12,073	11,947
中華台北	7,635	7,555

10. 對 2011 年而言，在東太平洋作業之延繩釣漁船大目鮪年總漁獲量，應依據第 3 點批准或調整後之 2011 年圍網漁船養護管理措施，而適當地予以調整。
11. 其他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延繩釣漁船於 2009 至 2010 年間在 EPO 捕獲之大目鮪年漁獲量不超過 500 公噸或 2001 年的水準^{1,2}。年漁獲量超過 500 公噸之 CPCs 應按月向執行長提供漁獲報告。對 2011 年而言，倘委員會依據第 3 點批准或調整後，仍維持對圍網漁船之養護管理措施，本點限制應持續生效。
12. 禁止經明確指認為源自違反本決議之漁業活動的鮪魚或鮪類製品進行卸魚或轉載。執行長應提供締約方相關資訊有關此方面之協助。
13. 每一 CPC 應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前及 2010 和 2011 年 4 月 15 日前，通知執行長該國執行本決議所採取之行動，包括對該國船隊的管控及任何已制定用於確保該等管控之監控、控制及遵從措施。
14. 為評估本決議目標之進展，2010 年及 2011 年 IATTC 科學職員將分析執行本決議、第 06-02 號決議、第 04-09 號決議及之前養護管理措施對資源之影響，必要時將提出適當措施以供未來適用。
15. 授權執行長與有利益相關的締約方諮商後，發展一試驗性計畫，研究並蒐集於 EPO 聚集鮪魚的集魚器資訊。作為該計畫完整的一部份，2010 年第一季將在厄瓜多曼塔市開始進行集魚器研究及資訊蒐集計畫。該計畫除其他外，應包括集魚器之標示、於每船維持航次開始及結束時船上集魚器數量之記錄、並記錄每一集魚器放置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執行長應於 IATTC 下次年會時報告此一努力的進展。所蒐集資訊應由委員會職員持有，並提供予 CPCs，但得依據委員會可能制定的任何保密規定或政策為之，並必須於計畫開始前規定之。
16. 視所需經費的獲得，執行長應針對使用集魚器和捕撈素群的圍網漁船，繼續進行幼鮪魚及其他非目標魚種之篩選柵實驗，並發展實驗的程序規定，包括篩選柵所使用材料之參素及其建造、安裝和放置的方法。執行長亦應提出蒐

¹締約方認知到法國代表其位於 EPO 之海外屬地為一沿岸國，正在發展其鮪魚船隊。

²締約方認知到秘魯做為沿岸國，將發展其鮪延繩釣船隊，並將嚴格遵守 IATTC 之規定及條款和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而作業。

集用於分析篩選柵效果之科學資料的方法及格式。前述條款不妨礙每一 CPC 自行進行篩選柵實驗，並將實驗結果提供予執行長。

17. 對 2010 年所更新之計畫，要求所有圍網漁船在船上首先保留及爾後卸下所有捕獲之大目鮪、正鰹和黃鰹鮪，但非因體型因素而不適合供人類食用之漁獲除外。唯一例外為該船該航次最後一次下網，當魚艙剩餘空間不足以提供存放該網次所捕獲之所有鮪魚時。2010 年年會時，委員會應檢視該計畫之結果，包括遵守情形，並決定是否繼續之。
18. 執行長應繼續努力促進 IATTC 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所通過養護管理措施目標及效力的一致性，包括與 WCPFC 的對等單位進行頻繁諮商，使雙方維持並告知各自所屬組織，有關針對大目鮪、黃鰹鮪及其他鮪魚的養護管理措施，及該等措施的科學基礎及功效之充分瞭解。